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訴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(FONG KAI BUSINESS GROUP
CO., LTD.)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350萬1293.75元，依照原告起訴時
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2.51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
億1382萬7060元（計算式：350萬1293.75×32.51＝1億1382萬706
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萬5486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